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附表增改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载有麻醉药品委员会可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行动的建議。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麻委会将审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出的关于将AH-7921列入《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麻委会将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将γ-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2C-B-NBOMe）、25C-NBOMe（2C-C-NBOMe）和25I-NBOMe（2C-I-NBOMe）等五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一的建议以及将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beta-keto-MDMA）等五种物质列入《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本文件还载有各国政府就这些物质拟列入《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附表时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的评论意见。

* E/CN.7/2015/1。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关于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的通知

1.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来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见关于该通知相关节选的附件）。
2. 根据《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发了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为支持该建议而提交的资料。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列 13 个国家政府就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尼日利亚、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4.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称，根据其国家立法规定，AH-7921 被列为含有可能被滥用或误用物质的违禁药物，除研究目的外禁止使用。正在寻求就有关规定达成修正案，除非授予许可证，禁止其进口至澳大利亚。在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表示，也将对其出口进行管制。
5. 比利时政府报告说，其支持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6. 科特迪瓦政府报告说，该国近期没有在科学或医学领域使用该物质的任何报告。为了防止其贩运和滥用，该国政府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国际管制建议。
7. 哥伦比亚政府同意世卫组织提出的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8. 塞浦路斯禁毒委员会报告说，该国尚未通过国家立法管制 AH-7921，但正在将其列入管制名单。该国政府报告说，没有关于其使用流行率或健康和社会后果的可用数据。
9. 爱沙尼亚政府报告说，该国已对 AH-7921 这一物质实施国家管制。
10. 德国政府指出，其支持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这一药物已处于国家管制下，该国政府认为将其列入国际管制名单是非常有用的，以便更好地打击国际一级的毒品犯罪。
11. 尼日利亚政府报告说，对于将 AH-7921 列入国际管制名单的建议并无异议。
12. 卡塔尔政府报告说，对可能将 AH-7921 列入管制名单的建议并无异议。

13. 斯洛伐克政府报告说，该国已对 AH-7921 采取国家管制措施。其制造、进口、出口、生产和批发仅可用于研究或学习。出于这个原因，将其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不会产生任何显著影响。

14. 西班牙政府指出，AH-7921 有类似吗啡的药理作用，但没有已知的医疗价值或用途。出于这个原因，该国赞成将其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国政府报告说，没有要考虑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

15. 瑞士政府报告说，该物质在瑞士没有已知的医疗和工业用途。鉴于其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没有医疗或工业用途，该物质已处于国家管制下，瑞士政府支持将 AH-7921 添加到《1961 年公约》附表一。

16. 土库曼斯坦政府报告说，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建议并无异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三款和第三项的条款规定，应将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该款规定如下：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该项物质与附表壹或附表贰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或可改制成为麻醉品时，应将此项断定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议将该项物质加入附表壹或附表贰内。”

18. 关于决策过程，麻委会应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该条规定，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以多数作出。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在麻委会所有成员都出席并且投票的情况下，至少需要 27 名成员投赞成票。

19.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是否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可能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一份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20.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来函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γ -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 (2C-B-NBOMe)、25C-NBOMe (2C-C-NBOMe) 和 25I-NBOMe (2C-I-NBOMe) 等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她还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疫朗 (beta-keto-MDMA) 等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见关于该通知相关节选的附件）。E/CN.7/2015/7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关于甲氧麻黄酮和氯胺酮的资料。

21.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了一份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为支持该建议而提交的资料。

22.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下列 19 个国家就这些物质拟列入附表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提供了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尼日利亚、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3.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 除非授予许可证, 该国禁止进口 25B-NBOMe、25C-NBOMe、25I-NBOMe、N-苄基哌嗪、JWH-018 和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 非法使用或供应这些物质将处以刑事处罚。这些物质也被归类为可能被滥用或误用的违禁药物, 除研究目的外不具有合法用途。在根据世卫组织的建议将这些物质列入附表的情况下, 澳大利亚也将对其出口进行管制。该国政府还报告说, 如果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AM-2201 列入附表, 该国将根据国家立法规定将该物质视为禁用药物, 除研究目的外, 该物质不具有任何已知的合法用途。如果被添加到《1971 年公约》附表二, 澳大利亚将对其进出口进行管制。该国政府指出, 该国已规定, 若无许可证或通行证不得进口敏感物质, 如果被添加到《1971 年公约》附表二, 澳大利亚将对其出口进行管制, 并根据《1971 年公约》启动管制措施。关于所提议列入附表的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其有可能被误用, 但感到关切的是, 管制这种大容量的工业化学品会对行业造成显著影响。因为列名会对政府和行业造成庞大的行政和经济负担, 澳大利亚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 以决定其是否具有将一种工业化学品作为国际管制药物进行监管的立法框架。

24. 比利时政府指出, 支持将 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也赞同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感物质列入附表二, 不过比利时国内的专家赞同将其列入附表一。其中的一些化合物都是剧毒的, 有众所周知的滥用和依赖潜在可能性, 并且没有合法的医疗用途。该国政府报告说, 不支持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列入附表一的建议, 因为它们被广泛用作工业化学品, 是制药、化工和高技术行业以及聚合物和塑料生产中的重要成分(溶剂)。在比利时的贸易量达到数吨, 将其列入附表会造成所有工业用途被禁。比利时政府认识到非法使用问题及潜在的健康风险, 并报告说, 未对这两种物质实施国家管制, 但要求贸易商向政府通报任何可疑订单。此外, 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国内专家报告说, 四氢呋喃也适用同样的理由, 该物质是工业上大规模使用的溶剂, 用途广泛。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 通过有机合成或人体内的生物转化, 可以很容易地将四氢呋喃转化为 γ -丁内酯。

25.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 同意将 γ -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和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感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26. 科特迪瓦政府报告说, 该国近期没有在科学或医学领域使用这些物质的任何报告。为了防止其贩运和滥用, 该国政府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国际管制建议。

27. 塞浦路斯禁毒局报告说，该国已对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疫朗实施国家管制。未对 1,4-丁二醇、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实施国家管制，但正在将其列入管制名单。该国政府报告说，没有关于这些物质使用流行率或健康和社会后果的现有数据。

28. 捷克共和国政府报告说，该国不支持也不建议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这些物质是工业化学品，每年生产和配送的数量数以吨计。将其列入附表一会阻碍对这些物质的加工作业，使用这些物质的企业不得不更改生产工艺，这将花费高昂。该国政府还报告说，这两种物质已被列入国家立法。

29. 爱沙尼亚政府报告说，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已被列入国家立法附表五，仅在会造成药物中毒的情况下禁止其加工。该国政府还报告说，世卫组织通知中涉及的其他所有物质已被列入国家立法附表一。

30. 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支持将 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以及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这些药物已处于国家管制下，该国认为将其列入国际管制名单是非常有用的，以便更好地打击国际上的毒品犯罪。德国政府不同意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列入附表的建议，因为其被广泛用于生产范围广泛的化学制品。1,4-丁二醇每年的全球市场需求量估计为 190 万吨，其中 78% 用于生产 γ -丁内酯，后者是其他许多化学品的原料。在许多行业中， γ -丁内酯被用作溶剂，具有低毒性，被认为不会对环境造成风险。德国政府指出，该国对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的滥用表示关切，但是，鉴于上述物质在工业中的合法使用量极大，该国认为国际管制可能并不是打击这种滥用的最佳方法。德国政府介绍了该国自愿管制制度的良好经验，这种制度涉及化工行业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密切合作。

31. 印度政府表示，印度未批准将这些建议采取国际管制的物质用于医疗用途。该国政府报告说，其支持根据世卫组织的建议，将 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以及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因为这些物质没有治疗效用。印度政府报告说，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被广泛用于工业，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会阻碍工业部门内许多工业化学品的使用。出于这个原因，该国不支持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

32. 以色列政府报告说，以色列已对建议根据《1971 年公约》规定实施国际管制的所有物质实施管制。

33. 日本政府报告说，日本每年加工数万吨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它们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器件、医药和纺织行业在内的多个工业部门。因为能被用来代替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的工业用途的物质很少，在当前状况下，日本政府报告说，将对其大部分供应链造成极大影响，对一系列广泛的下游产品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日本政府认识到，这两种原料不仅在日本被广泛利用，在外国也是如此，这意味着从日本进口这些原料的制造商将表示严重关切，如

果实施国际管制，将难以高效地向世界供应日本产品。因此，日本政府报告说，首先应对潜在的经济影响进行充分研究，然后进行非常谨慎的讨论，以决定是否应当将其列入管制附表，该国坚持认为，在当前形势下，不适合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列入附表。

34. 尼日利亚政府报告说，该国不反对将这些物质列入国际管制名单的建议。这些物质与可卡因、海洛因和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类似，在尼日利亚未获准使用。该国政府还报告说，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被认为具有工业用途，但是，因为没有颁发针对工业用途的监管许可证，这些用途尚未在尼日利亚得到利用。鉴于所有这些物质本质上都是作用于精神的，且没有已知的医疗用途，尼日利亚政府确认，可以根据建议将其列入国际管制名单。

35. 卡塔尔政府报告说，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可能将这些物质列入附表的建议无异议。

36. 斯洛伐克政府报告说，列入附表的提议不会产生任何显著影响。除了 1,4-丁二醇、25B-NBOMe 和 25C-NBOMe 外，建议的所有这些物质均已在国家管制之下，因此，其制造、进口、出口、生产和批发仅可用于研究或学习。也可出于医疗保健或兽医保健的目的加工 25I-NBOMe、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

37. 西班牙政府报告说，鉴于缺乏已知的医疗价值或用途及其对健康造成的风险，该国赞成将 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以及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国还报告说正在审议将 N-苄基哌嗪列入国家管制名单。西班牙政府指出， γ -丁内酯没有治疗价值，也不是任何药物的组成部分。但是，该物质被大量生产，并且被用作工业溶剂。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意味着禁止其使用、生产、进口、出口，转运、交易、配送和持有，并限制其用于科学目的。1,4-丁二醇可能危及公共健康，但其在西班牙也被用于化工行业。为确保其继续被用于工业，并确保防止滥用，西班牙政府报告说，应对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实施国际管制，但不应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38. 瑞士政府报告说，该国不支持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添加到《1971 年公约》附表一，因为这会对瑞士造成极其负面的经济、社会、法律和行政影响。这两种物质被广泛用于化学、制药和其他工业，很难用其他物质代替。该国还报告说，生产的大部分 γ -丁内酯被工业企业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过程中的中间体。1,4-丁二醇主要是塑料等普通工商业产品的中间成分，也被用作印刷油墨和清洁剂的溶剂。鉴于其被大量广泛使用（通常发货量达 20 至 500 吨），对其实施国家管制似乎是适当的应对措施。瑞士政府不反对将 25B-NBOMe、25C-NBOMe 和 25I-NBOMe 列入附表一并支持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和敏疫朗列入附表二。瑞士政府报告说，这些物质在瑞士没有已知的医疗和工业用途。鉴于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已将其列入国家管制。

39. 土库曼斯坦政府报告说，对世卫组织根据《1971 年公约》提出的建议并无异议。

40. 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该国认识到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对公共健康造成的风险，自 2009 年以来已对这两种物质实施国家管制。但是，该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将对工业造成显著和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这些物质是被广泛使用的大宗工业化学品。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对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实施许可制度将造成大量实际困难，并且对这些物质的合法交易造成负担。该国政府指出，因为不允许对被列入附表一的物质制定工业用途许可制度，将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意味着工业行业再也不能够交易这些化学品。

41. 美国政府报告说，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具有合法的商业用途。 γ -丁内酯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含伽马羟丁酸类药物产品（例如羟丁酸钠，商品名：Xyrem）生产过程中的前体，并且还具有其他的广泛工业用途。它是脱漆剂、洗甲水、去污剂和电路板清洁剂中的常用溶剂，也是化学工业的常见中间体，包括吡咯烷酮的制造。1,4-丁二醇被用于生产氨纶纤维、氨基甲酸酯人造橡胶和共聚酯醚。大量 1,4-丁二醇也被用于生产 γ -丁内酯，后者被用于电子、制药、农用化学品以及高性能聚合物中。美国政府指出，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的生产和交易量巨大，该国认为对这两种物质进行管制将显著扰乱国际合法贸易，会对合法的药物消费者造成严重困难。此外， γ -丁内酯和 1,4-丁二醇在美国未被广泛滥用，并且受到国家立法下法律和监管措施的管制。考虑到广泛的工业用途，美国政府想知道，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下防止挪用这些物质的措施是否规定了足以打击贩运的管制办法。

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五款，应将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该款规定如下：

“五.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43. 关于决策过程，麻委会应注意《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该款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 2/3 之多数为之。”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麻委会 35 名成员投赞成票。

44.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

(a) 是否将 γ -丁内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b) 是否将 1,4-丁二醇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

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c) 是否将 25B-NBOMe (2C-B-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d) 是否将 25C-NBOMe (2C-C-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e) 是否将 25I-NBOMe (2C-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f) 是否将 N-苄基哌嗪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g) 是否将 JWH-018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h) 是否将 AM-2201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i) 是否将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j) 是否将敏疫朗 (beta-keto-MDM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增改附表的节选，包括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相关节选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第四和第六款以及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我谨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提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建议。

建议：

- (a) 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b) 将 γ -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2C-B-NBOMe）、25C-NBOMe（2C-C-NBOMe）和 25I-NBOMe（2C-I-NBOMe）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 (c) 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疫朗（beta-keto-MDMA）和甲氧麻黄酮^a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这些建议、评估及依据的调查结果具体载于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我提供建议。下面介绍该委员会报告的节选。

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节选

建议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物质

AH-7921

AH-7921 是 N 取代的环己基甲基苯甲酰胺，化学名为 3,4-dichloro-N-[[1-(dimethylamino)cyclohexyl]methyl]benzamid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AH-7921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AH-7921；AH-7921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AH-7921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AH-7921 是具有“吗啡样”效应的类阿片。委员会认为，滥用该物质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a 关于甲氧麻黄酮的资料载于 E/CN.7/2015/7 号文件。

建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的物质。

γ -丁内酯

γ -丁内酯的化学名是 oxolan-2-one。 γ -丁内酯可通过伽马羟丁酸或四氢呋喃合成。

在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伽马羟丁酸的讨论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与 γ -丁内酯本身（在体内转化为伽马羟丁酸）的滥用有关的资料，并建议对此物质进行预审。”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 γ -丁内酯预审所表明的证据，鉴于其与伽马羟丁酸联系密切，以及委员会建议将伽马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改列至附表二，委员会建议对 γ -丁内酯进行严格审查。

委员会认为，滥用该物质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委员会认识到该物质具有广泛和重要的工业用途，但其没有确定的治疗用途。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4-丁二醇

1,4-丁二醇（丁烷-1,4-二醇、1,4-二羟基丁烷或 1,4-BD）是丁二醇的四种稳定异构体之一。

在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伽马羟丁酸的讨论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与 1,4-丁二醇本身（在体内转化为伽马羟丁酸）的滥用有关的资料，并建议对此物质进行预审。”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 γ -丁内酯预审所表明的证据，鉴于其与伽马羟丁酸联系密切，以及委员会建议将伽马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改列至附表二，委员会建议对 1,4-丁二醇进行严格审查。

1,4-丁二醇在体内形成附表所列物质伽马羟丁酸，从而在体内产生效应。委员会认为，滥用该物质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委员会认识到该物质具有广泛和重要的工业用途，但其没有确定的治疗用途。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25B-NBOMe

25B-NBOMe (2C-B-NBOMe) 的化学名是 2-(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25B-NBOMe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25B-NBOMe；25B-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25B-NBOMe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注意到与涉及该物质的证据基础相关的挑战。委员会认为，滥用 25B-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委员会注意到该物质被用于医疗研究，但其没有已记录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 25B-NBOMe 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建议将 25B-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25C-NBOMe

25C-NBOMe (2C-C-NBOMe) 的化学名是 2-(4-chlor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25C-NBOMe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25C-NBOMe；25C-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25C-NBOMe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注意到与涉及该物质的证据基础相关的挑战。委员会认为，滥用 25C-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委员会注意到该物质被用于医疗研究，但其没有已记录的治疗用途。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建议将 25C-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25I-NBOMe

25I-NBOMe (2C-I-NBOMe) 的化学名是 2-(4-iod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25I-NBOMe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25I-NBOMe；25I-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25I-NBOMe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注意到与涉及该物质的证据基础相关的挑战。委员会认为，滥用 25I-NBOMe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委员会注意到该物质被用于医疗研究，但其没有已记录的治疗用途。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建议将 25I-NBOMe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建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物质

N-苄基哌嗪

N-苄基哌嗪是芳基替代而成的哌嗪，化学名是 1-benzyl-1,4-diazacyclohexane。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 *N*-苄基哌嗪进行了预审，基于已报告的精神刺激效应

及滥用和不良反应证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该物质进行严格审查。

N-苄基哌嗪的效应与苯丙胺类似。委员会认为，滥用 N-苄基哌嗪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经评估，其具有的治疗作用极小，目前未被许可使用。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委员会建议将 N-苄基哌嗪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JWH-018

JWH-018 的化学名是 naphthalen-1-yl(1-pentyl-1H-indol-3-yl)methano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JWH-018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JWH-018；JWH-018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JWH-018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注意到与涉及该物质的证据基础相关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与 JWH-018 有关的非致命性和致命性中毒分析确诊病例。因此，委员会认为，滥用 JWH-018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未曾记录其具有治疗效用。正如“世卫组织关于审查精神作用物质以实施国际管制的指南”第 56 段指出的那样，对于巨大的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对 JWH-018 实施国际管制，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AM-2201

AM-2201 的化学名是 [1-(5-fluoropentyl)-1H-indol-3-yl]-naphthalen-1-ylmethano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AM-2201 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AM-2201；AM-2201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AM-2201 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注意到与涉及该物质的证据基础相关的挑战。委员会也注意到与 AM-2201 有关的非致命性和致命性中毒分析确诊病例。因此，委员会认为，滥用 AM-2201 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未曾记录其具有治疗效用。正如“世卫组织关于审查精神作用物质以实施国际管制的指南”第 56 段指出的那样，对于巨大的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对 AM-2201 实施国际管制，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的化学名是 (R,S)-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pentan-1-o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 3,4-亚甲基二

氧吡咯戊酮；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未曾记录其具有治疗效用。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正如“世卫组织关于审查精神作用物质以实施国际管制的指南”第 56 段指出的那样，对于巨大的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敏疫朗

敏疫朗（beta-keto-MDMA）的化学名是(R,S)-1-(1,3-benzodioxol-5-yl)-2-(methylo)propan-1-one。

委员会此前从未对敏疫朗进行预审或是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秘密制造敏疫朗；敏疫朗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特别严重；以及，各方均不认可敏疫朗的治疗用途。从文献资料和各国搜集到的初步数据显示，这种物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并且没有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敏疫朗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风险极高。未曾记录其具有治疗效用。委员会认为，既然有证据表明存在滥用这种物质的现象，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正如“世卫组织关于审查精神作用物质以实施国际管制的指南”第 56 段指出的那样，对于巨大的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敏疫朗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